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洛宁山水文苑广告车宣传合同（续签）
合同价	15,4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盛晖广告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璐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1、广告发布形式：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16天的广告车游街宣传。 2、广告发布期限：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10日（使用时间为16天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合同概述	1、广告发布形式：甲方委托乙方发布为期16天的广告车游街宣传。 2、广告发布期限：2022年3月26日至2022年4月10日（使用时间为16天，实际广告发布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上刊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付款方式	2、付款方式：活动结束后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 3、乙方在收取款项前，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率为【1】

	%，乙方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的，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而不视为违约。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